

股票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明医药”)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拟定于2025年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可先生。  
 7. 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8.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劵法》《深圳证劵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54,812,2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74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90,677,7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7,203,8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83,473,950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570,4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1,241,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8%。具体为: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均为2025年1月2日深圳证劵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普通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出席的有:高帆委托李玲出席,委托股数48,800,382股;彭辉委托陈儒出席,委托股数2,729,580股;张宇委托李玲出席,委托股数375,000股。上述

股东办理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现场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为53,570,4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78%。

2. 根据深圳证劵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99人,代表股份数为1,241,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8%。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3,971,3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729,5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1,241,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8%。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张孟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0,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98%;反对6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24%;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5,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437%;反对6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484%;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

本议案关联股东高帆先生、许可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50,015,829股。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0,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78%;反对6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45%;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412%;反对6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509%;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9%。

本议案关联股东高帆先生、许可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50,015,829股。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012%;反对5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00%;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671%;反对5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81%;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8%。

本议案关联股东高帆先生、许可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50,015,829股。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张孟阳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826 证劵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

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在自查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该名激励对象的交易行为是由于对相关证劵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且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其拟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方案内容,其在自查期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且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所知悉的信息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该激励对象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基于审慎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权益并将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 除上述1名激励对象外,另有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该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88590 证劵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 公司股东旺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道有限”)持有公司股票2,125,06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8012%;公司股东 Oasis Co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LI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3060%;公司股东 Arem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4,026,6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5183%;公司股东 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3060%。旺道有限、OCL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383,4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6.931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

2. 公司股东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3,701,18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4019%;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1,1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4411%;日照常春藤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7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2941%;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320,18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137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旺道有限、OCLIL、AL、CEL一致行动人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78,25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52,17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26,08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0.5000%。其中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昆山常春藤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票3,045,75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1484%;上海常春藤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9,34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0.2109%;日照常春藤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2,895股,不超过公

司股份总额的0.1406%。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77,99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4999%。其中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股东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收到股东旺道有限、OCLIL、AL、CEL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和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旺道有限、OCLIL、AL、CEL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383,408	6.9315%	IPO取得;14,141,003股 其他方式取得:4,242,425股
昆山常春藤	5%以下股东	6,370,182	2.4019%	IPO取得;4,900,1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70,042股
上海常春藤	5%以下股东	1,170,000	0.4411%	IPO取得;9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000股
日照常春藤	5%以下股东	780,000	0.2941%	IPO取得;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旺道有限、OCLIL、AL、CEL	18,383,408	6.9315%	签署一份“Tan Ben Chuan(附用)”
	合计	18,383,408	6.9315%	
	昆山常春藤	6,370,182	2.4019%	

第二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二组	上海常春藤	1,170,000	0.441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昆山常春藤	780,000	0.2941%	
	日照常春藤	780,000	0.2941%	
	合计	8,320,182	3.1371%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旺道有限、OCLIL、AL、CEL	6,700,740	2.8476%	2023/5/26-2023/11/25	17/04-25
				2023/5/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旺道有限、OCLIL、AL、CEL	不超过3,978,255	1.5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52,1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6,085股	2025/2/6-2025/5/5	按市价减持	IPO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昆山常春藤	不超过3,045,753	1.14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45,75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5/2/6-2025/5/5	按市价减持	IPO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提高投资流动性
上海常春藤	不超过559,343	0.21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6,22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3,115股	2025/2/6-2025/5/5	按市价减持	IPO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提高投资流动性
日照常春藤	不超过372,895	0.14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8,5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4,299股	2025/2/6-2025/5/5	按市价减持	IPO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提高投资流动性

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本次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过承诺 是 否

1. 公司股东旺道有限、OCLIL、AL、CEL、昆山常春藤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劵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东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劵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股东旺道有限、OCLIL、AL、CEL、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通过证劵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时,至少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劵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时,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监、证劵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劵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劵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劵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1月9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5年1月9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66613	摩根领航定时定开R-EFTI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
	010496	摩根领航定时定开R-EFTI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
	066614	摩根领航定时定开R-EFTI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E
	066615	摩根领航定时定开R-EFTI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F
2	017641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E
	019505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F
	017642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G
	017643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H
3	019172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
	019173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B
	019174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E
	019175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
4	378646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R
	019578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R

二、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涉及的基金将于2025年1月10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并适用暂停上述业务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其中,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已于2025年1月8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2025年1月10日起仍暂停相关业务,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847 证劵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0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越南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越南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盐津食品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越南公司”)。盐津越南公司注册资本3,055,800,000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为88.23万元,下同),其中:公司出资越南3,055,800,000越南盾,占注册资本的100%。本次投资完成后盐津越南公司成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劵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盐津越南公司将依托越南的地域优势,重点拓展海外销售业务,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近日,公司已就本次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事宜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胡志明投资计划厅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其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公告如下:

二、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登记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0318799049;  
 2. 名称:盐津食品越南有限公司;  
 3. 名称(英文):YANJIN FOOD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周少华;

6. 注册资本:3,055,800,000越南盾;  
 7. 成立日期:2025年01月06日;  
 8. 注册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大高坊 Vo Thi Sau 45号 Citilight大楼12楼1206号;  
 9.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越南盾)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55,800,000	100.00%	货币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将依托越南的地域优势,重点拓展海外销售业务,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与运营风险、越南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在越南公司经营过程中,亦面临法律法规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3063 证劵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